

# 正視國家司法制度功能 與提升審判品質

吳俊達\* / 文

P 律師\*\* / 圖

執行律師工作，最無力、毫無成就感的原因，就是你很盡力提出了很多論證，但坐在上面的審判者根本沒在聽，甚至還有直接跟你說：

“大律師，我覺得你講得都很有道理，但現實就是不可行。”

“大律師，你不要講到憲法啦，這個離太遠了。”

“大律師，你們快努力去喬和解，這個案件很複雜。”

“大律師，我們法院就只能這樣處理，你不要跟我講什麼學理。”

我們感慨萬千，不禁要問：法院判決的功能，到底只是要滿足社會陋習現狀，還是應該扮演導正「積弊陋習行為」的功能？

我們一直對外宣稱，判決可以讓當事人信賴，並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，但目前的審判品

質的問題，我們真的好好捫心自問反省過？

當審判者因為其他原因（最常見的莫過於過勞），而只是在法庭上「裝模作樣」演演戲，而心態上把自己當成「生產線上每天產出判決的工人」時，這樣的審判制度，不可怕、糟糕，而需要我們好好省思檢討嗎？這不就只是個大家打打假球的制度？

依照目前的制度實況，上法院可能形同就是賭博（人為判斷的恣意性實在太嚴重），當事人有機會和解就盡量努力，因為法院的判決，常見無法直接解決當事人的問題。反而透過協商的藝術和創意，才可以直指紛爭關鍵核心，貼近當事人的實際需求。

什麼？你說司法制度不是溫暖而富有人性嗎？別誤會，當司法制度充斥著「過勞」，連審判者自己都欠缺溫暖了，制度運作如何帶給小老百姓溫暖或好好同理弱勢需求？

我們所有人都必須好好正視一個國家「司法制度功能持續衰弱淪喪」的嚴重問題。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